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06/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何君堯議員, JP (主席)
許智峯議員 (副主席)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廸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鑌議員, BBS, JP
鄭俊宇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繼昌議員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V 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GBS, JP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黃昕然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長/總經理
薛永恒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
黃奕進先生

議程第 VI 項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陳志剛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霍偉佳先生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黃緒勤先生

渠務署署理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葉達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 CB(1)1097/—— 譚文豪議員就申請
18-19(01)號文件 參加事務委員會發
出的函件(只備英文
本))

應主席邀請，譚文豪議員解釋，因陳淑莊議員在短期內無法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他現申請加入事務委員會，以維持公民黨在事務委員會內的代表人數。

2. 主席邀請委員考慮是否接納譚文豪議員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申請。委員並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譚議員的申請獲接納。

I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81/—— 2019年2月25日會
18-19號文件 議的紀要)

3. 2019年2月2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4.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V.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083/—— 跟進行動一覽表
18-19(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083/—— 待議事項一覽表)
18-19(02)號文件

5. 委員同意在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
 - (b) 海岸公園整體漁業管理策略；及
 - (c) 為北區設置污水收集系統。
6. 主席表示，原定於 2019 年 6 月 24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將予改期，以便有充分時間討論上述 3 個項目。秘書處會在適當的時候通知委員新的會議日期。

(會後補註：主席其後指示，下次例會改於 2019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舉行。由於立法會秘書處於 2019 年 7 月 1 日發出紅色警示，而立法會綜合大樓於 2019 年 7 月 2 日沒有開放使用，該次會議最終取消。)

V. 透過應用創新科技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

(立法會 CB(1)1083/—— 政府當局就"透過創
18-19(03)號文件 新科技推廣能源效
益和節能及可再生
能源"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83/—— 立法會秘書處就"推
18-19(04)號文件 廣能源效益和節能

及可再生能源"擬備
的最新背景資料簡
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7. 環境局局長致序辭，介紹政府當局為達到《香港都市節能藍圖 2015~2025+》("《節能藍圖》")、《巴黎協定》及《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就降低能源強度及碳強度設定的目標而推行的措施。機電工程署署長/總經理("機電署署長")隨後借助電腦投影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透過創新科技("創科")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的工作，這些工作包括：

- (a) 於 2018 年 6 月推出創新科技協作平台("E&M InnoPortal")，將各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機電業界的服務需求，與大學、研究機構及初創企業提出的相關創科解決方案(包括與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相關的方案)進行配對；
- (b)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透過合作備忘錄的方式，與本港的主要創科解決方案提供者建立策略夥伴關係；
- (c) 機電署透過與機電業界的協作，制訂創科解決方案，從而提升提供服務時的運作效率和政府處所的能效表現；及
- (d) 為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局/部門")提供一站式技術支援，以支持創新的採購政策。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1)1116/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創新科技協作平台

8. 葛珮帆議員、易志明議員、莫乃光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對當局推出 E&M InnoPortal 表示歡迎。莫議員及謝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加強向創科業界、商會及一般大眾推廣及宣傳 E&M InnoPortal，從而推動各方就服務需求及解決方案進行交流。政府當局亦應對各局/部門使用新技術改善服務的相關工作及成就給予肯定，從而啟發進一步的創新。朱凱迪議員認為，日後有關 E&M InnoPortal 的事宜應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商議比較理想，因為這些事宜涵蓋的創新技術範圍廣泛，而不僅與環境事務有關。

9. 機電署署長表示，機電署一直與機電業界合作開發創科解決方案，藉此協助政府部門、公營機構等提升提供服務時的運作效率和政府處所的能效表現。機電署會與有意合作的本地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備忘錄，亦會與這些策略夥伴合辦創科研討會，向各局/部門介紹其創科解決方案及展示相關創科項目。此外，環境局及機電署暫定於 2019 年 8 月 6 日舉辦名為"綠色創科日"的專題活動，展示香港在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方面的創科成果。機電署署長表示，E&M InnoPortal 自 2018 年 6 月推出以來，已收集超過 150 項服務需求和超過 90 個解決方案。當中 50 多個解決方案(其中 11 個是關於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正進行測試，涵蓋廣泛的創新技術。機電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機電署已製作了以初創企業為對象的宣傳短片。他備悉謝偉銓議員提出亦應製作以一般大眾為對象的宣傳短片的建議。機電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 E&M InnoPortal 的推廣工作。

10. 朱凱迪議員提及 E&M InnoPortal 網站上羅列的科技發展需求清單(即創新科技願望清單)(截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他認為配對成功率偏低(就

至今收集到超過 150 項科技發展需求而言，經配對的個案只有 5 個)。他察悉，其中一個例子是食物環境衛生署正在尋覓能在排水渠道內統計老鼠數量的智能系統，但仍未物色到解決方案。他因此詢問，在提出科技發展需求及物色應對這些需求的潛在創科解決方案方面，機電署和其他局/部門所擔當的角色。

11. 機電署署長解釋，機電署在局/部門與初創企業之間擔當促成者的角色。舉例而言，就懲教署提出有關提高監獄管理效率及保安水平的服務需求，機電署曾與懲教署討論這些服務需求，並將之轉化為技術要求，以便與初創企業商討潛在的創科解決方案。機電署署長表示，雖然 E&M InnoPortal 主要應對各局/部門的服務需求，但公營機構和機電業界亦可在這個平台上提出其服務需求和建議。

12. 廖長江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指定時間內公開有關經配對個案的實地測試表現報告，並將之上載至 E&M InnoPortal，讓公眾可盡早參閱。他建議局/部門和相關機構在該平台上分享其經驗及建議，以改進創科解決方案，使其能作更廣泛的應用。

13. 機電署署長贊同廖長江議員的建議。他表示，在完成試用後，機電署會向相關大學、研究機構或初創企業發出客觀表現報告，此舉將有助初創企業更有效地推廣其相關產品/服務。機電署會致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出經驗證的表現報告，並將之上載至 E&M InnoPortal。

14.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補充資料，列明機電署 12 個準創科策略夥伴(截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曾分別上載多少個創科解決方案至 E&M InnoPortal。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9 年 7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1)1287/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其他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的措施

建築物能源效益

15. 邵家輝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支持透過創科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邵議員觀察到，政府當局近年推行的措施已提高了公眾的節能意識。他詢問當局為鼓勵市民實行環保措施而推行的稅務優惠措施。謝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誘因，例如透過資助前期費用的方式，鼓勵並支持私營機構裝設建築物能源效益及可再生能源裝置(尤其是回本期短的裝置)。

16.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特別指出，自 2018-2019 課稅年度起，當局推出更優惠的稅務安排，在《稅務條例》(第 112 章)之下，企業購置合資格環保裝置所招致的資本開支，由分 5 年扣稅，改為全數在 1 年內扣除，以鼓勵企業購置環保裝置。

17. 環境局局長及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在 2018 年後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下，兩間電力公司已擴大各自的基金的資助範圍，以資助在現有建築物(包括住宅及非住宅樓宇)進行重新校驗及改裝工程，並推行以建築物為本的智能/資訊科技技術，以期提升這些建築物的能源效益。

18. 機電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已循以下 3 個主要方面，推廣在現有建築物採取節能措施：

- (a) 規定商業建築物及綜合用途建築物的商業部分的業主須按《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進行能源審核，而指定類別建築物的發展商/業主為建築物進行主要裝修工程或上蓋建築物的工程時，則須符合法定的建築物基本能源效益標準；

(b) 推廣重新校驗，以提升現有建築物的能效表現；及

(c) 透過不同資助計劃為樓宇業主提供財政支援，以推行節能措施。

19. 朱凱迪議員詢問自公布《節能藍圖》後，香港能源強度的減幅。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按要求提供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9 年 7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1)1287/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區域供冷系統

20. 盧偉國議員認為，在啟德發展區採用區域供冷系統是減少碳排放及改善環境(例如緩減當區的市區熱島效應)的有效方法。他詢問政府當局在其他新發展區採用區域供冷系統的計劃。主席詢問，在修復已建設區老化的地下污水渠時，順道鋪設區域供冷系統的冷凍水配水管道是否可行。

21. 機電署署長表示，根據政府當局進行的初步研究，區域供冷系統的電力消耗較傳統氣冷型空調系統少 35%。當局計劃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及古洞北新發展區採用區域供冷系統。視乎技術及財政上的可行性，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在其他新發展區推行區域供冷系統。至於在已發展區採用區域供冷系統，如某些地方已鋪設地底公用設施，則鋪設冷凍水配水管道會涉及技術上/工地的限制，而且對成本有較大的影響；如把相關處所/設施的現有空調系統(其使用壽命或未完結)棄置以便改用區域供冷系統供冷，將會產生環保問題。

推廣綠色數據中心策略

22. 葛珮帆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向各局/部門發布綠色數據中心作業模式。由於建設綠色數據中

心系統/設施的前期費用或許不菲，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任何誘因，以鼓勵私人營運商採用綠色數據中心作業模式。

23. 機電署署長回應稱，政府當局已與相關業界分享有關綠色數據中心管理的指引/作業模式，包括如何提高數據中心供冷系統的效率(例如採用分隔式設計，把令人感覺舒適涼快的供冷系統與數據中心的供冷系統分開)。他認為，綠色數據中心的能耗較低，因此可減少電費支出，長遠節省的成本應該可以構成足夠的誘因，鼓勵私營機構更廣泛採用綠色數據中心作業模式。

採用發光二極管照明系統

24. 葛珮帆議員讚揚政府當局持續推行各項措施以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但她認為進度稍嫌緩慢，例如在更換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系統方面。

25. 機電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逐漸在公共照明系統更換/採用 LED 燈(例如更換 LED 出路指示燈)，亦會展開 LED 路燈更換計劃。機電署亦會考慮把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擴展至涵蓋 LED 照明產品，以便消費者比較這些產品的能源效益。

擴大電動車充電網絡

26. 譚文豪議員及葛珮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擴大電動車充電網絡，以加強推廣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譚議員察悉，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營運合約將於 2021 及 2022 年陸續屆滿，他認為這是政府當局檢討有關用地的用途的契機，包括考慮在石油氣加氣站裝設電動車充電器(除此之外，他亦倡議在的士站及路旁泊車位裝設電動車充電器)。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參考海外經驗，設置供電動車輛專用的充電行車線(即已內置電動車充電器的行車線)，使電動車輛可在行駛時運行中沿路進行無線充電。

27. 環境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應對氣候變化。除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當中以提高建築物能源效益為優先)及可再生能源外，政府當局亦十分重視以清潔能源車輛(包括電動車輛)取代燃油車，藉此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輕氣候變化的負面影響。機電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已不斷擴大政府停車場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包括把現有標準充電器提升為中速充電器，以及增設中速充電器。

2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措施的路線圖及推行時間表：(a)把街燈更換為 LED 燈；(b)鼓勵數據中心營運商採用綠色數據中心作業模式，包括減低空調耗電量；及(c)進一步擴大電動車充電網絡，以推廣採用電動車。政府當局承諾按要求提供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9 年 7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1)1287/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使用生物柴油

29. 易志明議員認為，使用生物柴油取代傳統柴油有助減少空氣污染。他反映一家生物柴油生產商的關注，指這家生產商於 2013 年在投資推廣署的協助下來港投資設立生物柴油廠，但政府其後未有積極推廣使用生物柴油，以致生物柴油的需求多年來持續偏低。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出具體措施，以推廣更廣泛使用生物柴油。易議員提及競爭事務委員會在其《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研究報告》中提出的問題及建議，包括建議停售兩種 98 辛烷值汽油中的其中一種，以便引入其他車用燃油。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藉油站用地重新招標的機會，在批出/續批的油站地契中加入條款，規定承租人須提供生物柴油作為另一種可供選擇的車用燃油。

30. 環境局局長回應稱，政府當局一直推動政府各部門使用生物柴油。當局推行環保採購政策，鼓勵各部門在其船隻、車輛及設備試驗採用生物柴油，以取代傳統柴油。政府當局亦透過招標及合約安排，規定所有新招標的工務工程項目在其非道路建築機械全面使用生物柴油。應注意的是，使用生物柴油雖然有助減少碳排放，但亦可增加某些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因此，在考慮推廣生物柴油時，應在減碳與減少主要空氣污染物之間取得平衡。

VI. 元朗淨水設施

(立法會 CB(1)1083/——政府當局就
18-19(05)號文件 "4408DS——元朗淨
水設施" 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31.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把 4408DS 號工程計劃——元朗淨水設施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用以推展元朗污水處理廠第一階段提升工程，以配合該廠污水收集區內的預計人口增長。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68 億 6,140 萬元。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隨後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擬議工程計劃的要點。

3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印備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彩色複印本在會議上提交。朱凱迪議員建議，為節省油墨，日後政府當局列印電腦投影片資料時，不應列印文件的彩色背景。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1)1116/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下午 4 時 21 分，主席指示會議暫停數分鐘，並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會議其後於下午 4 時 26 分恢復。)

討論

3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一般事宜

34. 盧偉國議員、謝偉銓議員、劉業強議員及廖長江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計劃。劉議員呼籲政府當局盡量減低擬議工程計劃對交通及空氣質素的影響。

35. 朱凱迪議員贊同提高現有元朗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水平("處理水平")，以保護后海灣水域水質的建議。

36. 謝偉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決定本港每間污水處理廠的處理水平。

37. 環境局副局長解釋，污水處理廠的處理水平主要取決於其位置及保護相關受納水體水質所需的處理水平。舉例而言，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受納水體因水流強勁而具有較高的納污能力，因此當局認為，該廠採用化學強化一級處理，已足以保護水質；而另一些污水處理廠則需要採用二級處理。由於后海灣是半封閉水體，納污能力較低，政府當局認為，如將現有元朗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由每日 7 萬立方米增至每日 10 萬立方米，其處理水平應同時提升至三級標準，以把水質維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

環境影響

水質影響

38. 盧偉國議員查詢擬議元朗淨水設施的淨化水排放口位置。

39.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現有元朗污水處理廠的排放口不會因擬議提升工程而有所改變。經擬議元朗淨水設施處理的廢水會排放到山貝河及下游的后海灣。由於該廠的處理水平將由二級標準提升至三級，即使處理量會在擬議提升工程後增加，其淨化水排放對受納水體造成的污染卻會較少。

40. 鄭俊宇議員及劉業強議員關注到，擬議元朗淨水設施的淨化水排放會否影響后海灣養蠔區的水質。

41.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養蠔區距離擬議元朗淨水設施數公里，部分養蠔戶曾就淨化水排放可能影響養蠔區的鹽度提出關注。根據擬議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淨化水排放只會在某些情況下令養蠔區的鹽度稍為改變，因此其影響屬輕微。事實上，潮汐及降雨等自然現象有可能對養蠔區的鹽度造成更大影響。在完成擬議工程計劃後，渠務署會按照相關環境許可證的要求，在受納水體設立監察站，以確定擬議工程計劃對水質的實際影響，是否與環評研究結果相符。

42. 謝偉銓議員詢問，如按擬議工程計劃清拆及重建現有元朗污水處理廠，會否暫時降低該廠的處理量，以及如會的話，政府當局會如何緩解因而產生的環境影響。

43.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回應稱，在擬議工程計劃下，元朗污水處理廠約一半的現有設施會清拆，以騰空位置建造新設施。在施工期間，餘下一半設施會維持運作，其處理量約為每日 35 000 立方米。由於元朗污水處理廠的污水收集區現時每日

產生約 25 000 至 28 000 立方米污水，在擬議工程計劃完工前的一段期間，上述餘下處理量預期足以應付所需。

氣味影響

44. 盧偉國議員認為，擬議元朗淨水設施的完全密封設計將有效減少其運作產生的氣味及噪音滋擾，這一點已為採用類似設計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所證明。然而，主席指出，昂船洲大橋仍有持續的臭味問題。他詢問，該處的臭味是否源自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45. 環境局副局長及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廢水時產生的污泥，在該廠內的密封設施處理，並以密封容器經海路定期運送到污泥處理廠 T·PARK [源·區]。這些容器設有排氣管，以釋放污泥分解產生的氣體。在炎熱季節，氣體釋放或會引致臭味泄漏。為處理這個問題，政府當局已在污泥容器的排氣管加裝臭味過濾設施，並於近期改善運送污泥的程序，把裝載污泥的工作改為於下午較晚時段進行，以及縮短已裝載污泥的容器被船運走前的貯存時間。環境局副局長補充，與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相比，擬議元朗淨水設施預計會有更佳效果，因為其密封程度將更全面，並會設置辟味系統。

生態影響

46. 鄭俊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把擬議工程計劃對南生圍自然生境的影響減到最低。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為緩解擬議工程計劃造成的生態影響，當局會限制施工時間，並規定在遷徙水鳥途徑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或在該處繁殖的主要期間，不可在靠近遷徙水鳥用以築巢的樹木的工地範圍進行一些會造成噪音的工程。

財政影響及成本效益分析

47. 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可提升元朗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並同時保護受納水體水質的替代方案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分析。他特別問到，政府當局曾否考慮將處理過的污水轉移至其他受納水體排放。

48.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數個方案，以應付元朗污水處理廠污水收集區內污水處理量需求上升的問題，但這些方案的成本效益均不及目前的建議。舉例而言，把處理過的污水轉移至龍鼓水道排放的方案將需要建造深層污水喉管/隧道及相關泵房等，以致整體建築成本比目前的建議更高。

政府當局

49. 謝偉銓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相關撥款建議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前，就上述事宜提供更多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的中、英文本分別於 2019 年 6 月 11 日及 18 日隨立法會 CB(1)1175/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50.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鄭俊宇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會為了收回擬議工程計劃的建設成本而增加排污費收費率。

可再生能源裝置

51. 盧偉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說明將會在擬議元朗淨水設施裝設的可再生能源設備，包括這些設備能否向電網輸出剩餘電力。

52.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解釋，當局會裝設電熱聯供發電機，消化污泥產生的生物氣會用作發電及供熱的燃料。此外，工程計劃的用地預計會裝設超過 4 000 塊太陽能光伏板。這些設備產生的

可再生能源預期可應付擬議元朗淨水設施約 15%至 20%的能源需求，因此不會有剩餘電力輸出到電網。

53. 主席及副主席查詢政府當局把廚餘/污泥共消化設施納入擬議元朗淨水設施的計劃(如有的話)，以及這些設施的預計建造成本。

54. 環境局副局長、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及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回應稱，工程計劃用地的西南角已預留作日後興建廚餘/污泥共消化設施，預計可提供每日約 200 公噸的廚餘處理量。目前的建議不包括建造這些設施的撥款，原因是共厭氧消化技術會否在擬議元朗淨水設施及另一些污水處理廠應用，取決於在大埔污水處理廠進行的一項相關試驗計劃的結果。為該試驗計劃而建造的設施已於近日竣工，政府當局會透過該試驗計劃，評估在香港使用共厭氧消化技術循環再用廚餘是否可行及具成本效益。

保護后海灣水質的其他措施

55. 朱凱迪議員指出，根據環境保護署發布的《2017 年香港河溪水質》報告，在流入后海灣的錦田河及元朗河設立的監測站，水質指數評級為"極劣"。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保護后海灣水質的全面藍圖，否則減低經處理污水所造成的污染的效用，只會被其他源頭繼續帶來的污染(如未鋪設污水設施的鄉村、禽畜農場及棕地作業)所削弱。他亦質問為何在元朗及錦田地區未鋪設污水設施的鄉村興建污水收集系統的進度緩慢。

56. 劉業強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擴展公共污水收集網絡至全港未鋪設污水設施的鄉村。

57.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興建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前，要先建造污水幹渠。政府當局一直致力為全港未鋪設污水設施的鄉村提供污水收集設施，最近數月亦已就數項相關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其他

相關建議備妥後，政府當局便會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58. 至於元朗及錦田地區的污水收集設施工程，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政府當局已做了不少工夫就工程計劃徵詢持份者的意見，但當地居民尚未就擬議工程達成共識，因此在部分地方興建污水幹渠的工程仍未能推展。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當地居民保持密切溝通，以期就污水收集設施工程建立共識。

政府當局

59. 主席及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減少污染物排放流入后海灣的整體策略及相關措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的中、英文本分別於 2019 年 6 月 11 日及 18 日隨立法會 CB(1)1175/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總結

6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把相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VII.其他事項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9 月 18 日